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07,3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3%；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

一、限售股份情况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收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湘 01 破 61 号），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共计转增 506,528,796 股股票。其中，415,770,100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0,758,696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185,727,225 股股票由产业投资人有条件受让，230,042,875 股股票用于引入财务投资人。

2024年12月10日至11日，平潭沃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璀璨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鑫盛实业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湖南湘江汇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合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北置城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云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宋超群）、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晓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杨庆大、齐建湘、湖北楚民投控股有限公司与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宏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民信托有限公司、陈新建、深圳市一元信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新兴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与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作为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2025年1月21日，207,360,000股股票过户至部分财务投资人名下，股份性质为首发后限售股。2025年3月25日，2,666,674股股票过户至部分财务投资人名下，股份性质为首发后限售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财务投资人所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是于2025年1月21日完成过户的207,360,000股，财务投资人承诺遵守《重整投资协议》、相关法律法规等对锁定期及减持的相关规定，并承诺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登记至其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持有标的股份的主体或载体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财务投资人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且无后续追加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财务投资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07,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5日（星期四）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22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可上市流通时间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宋超群	40,000,000	40,000,000	2026/2/5	40,000,000
2	长沙星辰凌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90,000	18,490,000	2026/2/5	0
3	长沙芳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	18,000,000	2026/2/5	0
4	湖南鑫盛实业有限公司	15,660,000	15,660,000	2026/2/5	15,660,000
5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14,000,000	2026/2/5	0

6	深圳前海合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智进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0	12,000,000	2026/2/5	0
7	深圳市锦龙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70,000	10,470,000	2026/2/5	0
8	长沙北置隆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2026/2/5	0
9	杨庆大	8,000,000	8,000,000	2026/2/5	0
10	北京雅敬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	8,000,000	2026/2/5	0
11	湖南湘银恒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	8,000,000	2026/2/5	0
12	珠海晓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晓晓 金城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8,000,000	2026/2/5	0
13	湖北宏资楚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7,000,000	2026/2/5	0
14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 资本耕耘9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40,000	6,340,000	2026/2/5	0
15	深圳市星莲邦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	5,400,000	2026/2/5	0
16	上海宏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宏翼红林 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5,000,000	2026/2/5	0
17	陈新建	4,000,000	4,000,000	2026/2/5	0
18	深圳信发五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0	2026/2/5	0
19	天津兴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000	2026/2/5	0
20	长沙富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000	2026/2/5	0
21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333	133,333	2026/2/5	0
22	深圳市前海久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久 银久利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66,667	1,866,667	2026/2/5	0
合计		207,360,000	207,360,000	-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限售条件 流通股	424,119,165	45.67%	-207,360,000	216,759,165	23.34%
高管锁定股	8,349,065	0.90%	0	8,349,065	0.90%
首发后限售 股	415,770,100	44.77%	-207,360,000	208,410,100	22.44%
二、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	504,516,961	54.33%	+207,360,000	711,876,961	76.66%
三、总股本	928,636,126	100.00%	0	928,636,126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

办理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